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
補助作業規範

申請書及檢附文件

參考填寫範本
管委會版

115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申請案

申請資料自主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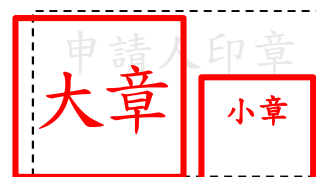
申請案名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170號(都更社區) 老屋整新補強補助申請案	
申請人	都更社區管理委員會	
申請類別	☒ 外牆安全整新 ☐ 結構安全補強	
申請資格要件檢核		申請人勾選
申請「外牆安全整新」者須勾選	- 至少一棟，且作為住宅使用比例達整棟二分之一以上之建築物。 - 屋齡達二十年以上(以使用執照發照日期為準)。	V
	至少一棟，經本府或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通知外牆安全列管在案之建築物或位於本府公告「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之建築物，不受前項各款規定有關住宅使用比例及屋齡之限制。	
申請「結構安全補強」者須勾選	- 至少一幢，且作為住宅使用比例達全幢三分之一以上之建築物。 - 經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評估結果，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但具改善效益之建築物。	
	至少一幢，經災害後緊急評估結果，建築物結構安全有危險之虞，並由本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有關住宅使用比例及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限制。	
非屬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 可自行查詢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列管建築物(海砂屋)>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清冊)		V
非屬進行都市更新重建程序且已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V
非屬已申請拆除執照。		V
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		V
非屬整棟或整幢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V
項次	申請書及附件檢核	申請人勾選
1	申請書	V
2	都發局核發之相關建築許可(含圖書文件)或同意報備影本	V
3	可自行排除違章建築及施工阻礙切結書	V
4	申請「結構安全補強者」：需檢附本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或相關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報告書及具改善效益證明文件。	

5 (兩種 擇一)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申請補助之紀錄		V
	以選定代表人為申請人者，應以施工範圍內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委託書代之		
6	施工範圍廠商契約書		V
7	未曾受補助切結書		V
其他經 更新處 指定之 文件	8	總工程經費表	V
	9	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V
	10	各戶分攤自籌款比例表	V
	11	現況照片及檢附照片原始電子檔	V
	12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V
	13	建築物位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或整建維護策略地區之地籍套繪圖(非屬上開申請案，免檢附)	
	14	3D 成果模擬圖	V
	15	全棟建物登記第一或第三類謄本正本	V
	1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V

備註：

1、申請人應逐項自行檢視無誤後，請打勾「V」，並蓋章。

2、相關申請書及檢附文件請於頁尾編列頁碼，影本請加蓋申請人印章。



目錄

	頁碼
1、申請書.....	☐
2、都發局核發之相關建築許可(含圖書文件)或同意報備影本.....	☐
3、可自行排除違章建築及施工阻礙切結書.....	☐
4、申請「結構安全補強」補助者：需檢附本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 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或相關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 報告書及具改善效益證明文件.....	☐
5、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老屋 整新補強補助之紀錄.....	☐
6、施工範圍廠商契約書.....	☐
7、未曾受補助切結書.....	☐
8、總工程經費表.....	☐
9、建築物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
10、各戶分攤自籌款比例表	☐
11、現況照片及檢附照片原始電子檔	☐
12、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
13、建築物位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或 整建維護策略地區之地籍套繪圖（非屬上開申請案，免檢 附）	☐
14、3D 成果模擬圖.....	☐
15、全棟建物登記第一或第三類謄正本.....	☐
16、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申請書

填表日期:114年2月3日

申請案名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170號(都更社區) 老屋整新補強補助申請案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應填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施工範圍內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選定之代表人一人)	申請人:都更管理委員會 統一編號:00000000 (如屬選定代表人申請,請填寫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印章 大章 小章		
電話(手機)	(02) 2888-1234/0900-000000 (主委施小明)		
通訊地址	(104123)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4樓		
二、基本資料			
門牌位置	(104123)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170號		
基地範圍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210地號(等)1筆土地		
土地使用分區	住三	都發局核發相關建築許可	74(變使准)字第0000號或1100333001核備函文字號
樓層戶數	地上5層、地下1層、2棟、10戶	使用執照號碼	74使字8888號
建物所有權人	共10人	建物同意人數	同意共10人
申請「外牆安全整新」補助填寫			
總工程經費 (新臺幣,以下同)	500萬元	申請補助經費	245萬元
申請「結構安全補強」補助填寫			
總工程經費	_____萬元	申請補助經費	_____萬元
設計廠商 (聯絡人/連絡電話/通訊地址)	黃小明建築事務所/臺北市松山區圖圖路159巷88號18樓 黃小明/(02) 8880-1234		
施工廠商 (聯絡人/連絡電話/通訊地址)	李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北市萬華區叉叉路一段79號3樓 李三/(02) 8880-1235		
注意事項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二、經核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命申請人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二)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本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工程項目。 (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實地訪查。 (四)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都發局核發之相關建築許可(含圖書文件)或同意報備影本
檢附變更使用執照(含圖書文件)或同意核備函文等影本。

可自行排除違章建築及施工阻礙切結書

茲切結「**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170號(都更社區)**老屋整新補強補助申請案」，申請人可自行排除違建或施工阻礙，如涉糾紛，願付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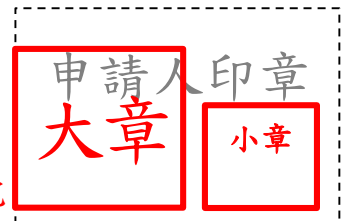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都更社區管理委員會**

統一編號:**00000000**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4號**

聯絡電話:**(02) 2888-1234/0900-000000 (主委施小明)**



中華民國__**114**__年__**2**__月__**3**__日

申請結構安全補強者需檢附申請文件

申請結構安全補強者需檢附本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或相關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報告書及具改善效益證明文件（耐震詳評報告）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申請補助之紀錄

保存年限：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局寓證字第 196 - 1180 號

茲據 管理委員會 依公寓

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申請報備經查合於

規定同意備查

此致

公寓大廈名稱 管理委員會

地 址 臺北市大安區 4樓等。

授權核發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林洲民

與正本相符

大章 小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

與正本相符

附件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___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格式)

一、開會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開會地點：

三、召集人：

四、主席：___（簽名或蓋章） 紀錄：___

五、出席人員：

1. 本次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含代理出席）計___人，詳如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2. 依據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應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總計___人，區分所有權總計___平方公尺（或坪）。
3.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開議額數：___。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___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___%。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___/___，占全體區分所有權___%。
4.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___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___%。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___/___，占全體區分所有權___%。
5.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三人以上）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五分之一以上出席。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___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___%。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___/___，占全體區分所有權___%。

六、列席人員：

七、主席報告：

八、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九、報告事項：

十、討論事項及決議：

同意事由包含補助事項之決議文字。

第一案

案由：

說明：

擬辦：

決議：

-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___。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第二案

十一、臨時動議及決議：

第一案

第二案……

十二、管理委員會選任事項（規約另有規定選任方式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三、散會

附件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填寫規範

一、公寓大廈名稱

- 1.應以全名表示。
- 2.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二、開會時間與地點

依實際開會時間、地點填列。

三、召集人應符合資格

僅須標註本次會議之召集人，召集人無須簽名蓋章。

四、主席、紀錄

主席應於會議紀錄上簽名或蓋章；另需標註本次會議之紀錄人員姓名。

五、出席人員

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出席數須達法定開會數額，始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六、報備事項之相關議案

- 1.訂定或修訂規約有關管理組織選任之決議。
 - 2.選任管理委員之決議。
 - 3.推選管理委員各項職位或另召開管理委員會之決議。
 - 4.本條例第八條報備事項。
 - 5.本條例第十八條報備事項。
- ※各項議案均需註明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同意數已達法定數額。

七、會議紀錄包含文件

- 1.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 2.出席委託書。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格式可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相關表格下載）

附件三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_____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姓 名	簽 章	是否委託出席	委託關係	區分所有權比例	備註
			☐ 本人 ☐ 委託	☐ 配偶 ☐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 承租人		
			☐ 本人 ☐ 委託	☐ 配偶 ☐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 承租人		
			☐ 本人 ☐ 委託	☐ 配偶 ☐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 承租人		
			☐ 本人 ☐ 委託	☐ 配偶 ☐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 承租人		
			☐ 本人 ☐ 委託	☐ 配偶 ☐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 承租人		
			☐ 本人 ☐ 委託	☐ 配偶 ☐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 承租人		
			☐ 本人 ☐ 委託	☐ 配偶 ☐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 承租人		
			☐ 本人 ☐ 委託	☐ 配偶 ☐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 承租人		
			☐ 本人 ☐ 委託	☐ 配偶 ☐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 承租人		

第 頁，共 頁

大章

小章

施工範圍廠商契約書

檢附申請補助項目(含規劃設計費用、實施工程費用及間接工程費用)與廠商簽訂之契約書影本。

未曾受補助切結書

為辦理「**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170號(都更社區)**老屋整新補強補助申請案」，茲切結如下：

- 一. 未曾獲核准相關補助金額。倘經查核本案確有申請其他類似補助並獲核准，願自動放棄補助資格，且不得提出異議。
- 二. 獲准補助者，施工範圍內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應善盡後續管理維護之責，並配合貴局於核准撥付補助款後5年內，更新處每半年辦理書面檢查，回報使用現況。
- 三. 獲准補助者，應配合本市整建維護成果推廣之宣傳及提供相關更新成果資料。

另如有以下第四至七點情形者，同意由貴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如已撥款者，應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承擔，與貴局無關：

- 四.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 五. 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本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工程項目。
- 六.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實地訪查。
- 七. 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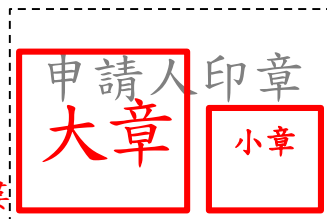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都更社區管理委員會**

統一編號:**00000000**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4樓**

聯絡電話:**(02) 2888-1234/0900-000000 (主委施小明)**



中華民國__**114**__年__**2**__月__**3**__日

總工程經費表

	補助項目	項目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元) (=數量*單價)	
補助項目	規劃設計費用						
		小計(a)					
	實施工程費用						
		小計(b)					
	間接工程費用						
		小計(c)					
	營業稅(d):b+c 之5%						
	總價(a+b+c+d):						

※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項目內容（得參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及實際金額填寫，並計算複價、總價。

※請補充詳細價目表，以佐證各工項經費組成。

詳細價目表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occupying the majority of the page. It is likely a placeholder for a drawing or image.

數量計算式

數量計算式

立面修繕工程—外牆面積表

座向	樓層別	計算式	面積(m ²)
立面 東面	GL	17.5*1+0.3*1-2.5*0.5*2	
	1FL	18.5*3-1.2*1-3*1.2*2	
	2FL	18.5*3-1.2*1-3*1.2-1.8*1.5	
	3FL	18.5*3-1.2*1-3*1.2-1.8*1.5	
	4FL	18.5*3-1.2*1-3*1.2-1.8*1.5	
	5FL	18.5*3-1.2*1-3*1.2-1.8*1.5	
	外牆小計		
	女兒牆	17.5*1.5-8*0.5	
立面 西面	屋突	5*3-1*0.75	
	GL	16.2*1-2.6*0.3-1*2.0	
	1FL	16.2*3-6.1*1.4-2.2*1.2-0.5*0.7-2.9*0.2*2-(0.3+0.6)*1.5*4/2+1.5*1.8+1.4*0.7-0.2*1.2-(0.6+0.3)*1.4/2	
	2FL	16.2*3-1.5*1.8*2-1.5*1.4-1.9*0.3-1.6*0.2-2.9*0.2*2-(0.3+0.6)*1.5*4/2-0.6*0.7*2+1.5*1.8+1.4*0.7-0.2*1.2-(0.6+0.3)*1.4/2	
	3FL	16.2*3-1.5*1.8*2-1.5*1.4-1.9*0.3-1.6*0.2-2.9*0.2*2-(0.3+0.6)*1.5*4/2-0.6*0.7*2+1.5*1.8+1.4*0.7-0.2*1.2-(0.6+0.3)*1.4/2	
	4FL	16.2*3-1.5*1.8*2-1.5*1.4-1.9*0.3-1.6*0.2-2.9*0.2*2-(0.3+0.6)*1.5*4/2-0.6*0.7*2+1.5*1.8+1.4*0.7-0.2*1.2-(0.6+0.3)*1.4/2	
	5FL	16.2*3-1.5*1.8*2-1.5*1.4-1.9*0.3-1.6*0.2-2.9*0.2*2-(0.3+0.6)*1.5*4/2-0.6*0.7*2+1.5*1.8+1.4*0.7-0.2*1.2-(0.6+0.3)*1.4/2	
	外牆小計	2	
立面 南面	女兒牆	10.8*1.8+1.8*1.8	
	屋突	4.8*5-0.6*0.7	
	GL	10.8*(1.8+2.2)/2-5.8*(1.8+2)/2	
	1FL	10.8*3-(0.8+3.2)*1.5-2.9*0.2*2-(0.3+0.6)*1.5*4/2	
	2FL	10.8*3-(0.8+3.2)*1.5-2.9*0.2*2-(0.3+0.6)*1.5*4/2	
	3FL	10.8*3-(0.8+3.2)*1.5-2.9*0.2*2-(0.3+0.6)*1.5*4/2	
	4FL	10.8*3-(0.8+3.2)*1.5-2.9*0.2*2-(0.3+0.6)*1.5*4/2	
	5FL	10.8*3-(0.8+3.2)*1.5-2.9*0.2*2-(0.3+0.6)*1.5*4/2	
立面 北面	外牆小計	1	
	女兒牆	7.6*1.2	
	屋突	4.8*4.2-1.2*1.3	
	立面總計		
	外牆	254.40(東)+201.82(西)+123.28(南)	5
	女兒牆	22.25(東)+22.08(西)+9.12(南)	
	屋突	14.25(東)+22.58(西)+17.76(南)	
	總面積	6	

屋頂防水工程—屋頂面積表

座向	樓層別	計算式	面積(m ²)
		18.5*16.2-5*5	



各戶分攤自籌款比例表

編號	門牌號碼	分攤比例
1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樓	請依 社區 討論 分擔 比例 填寫
2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2樓	
3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3樓	
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4樓	
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5樓	
6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70號1樓	
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70號2樓	
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70號3樓	
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70號4樓	
10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70號5樓	
	(自行延伸)	

請填寫各戶願意分攤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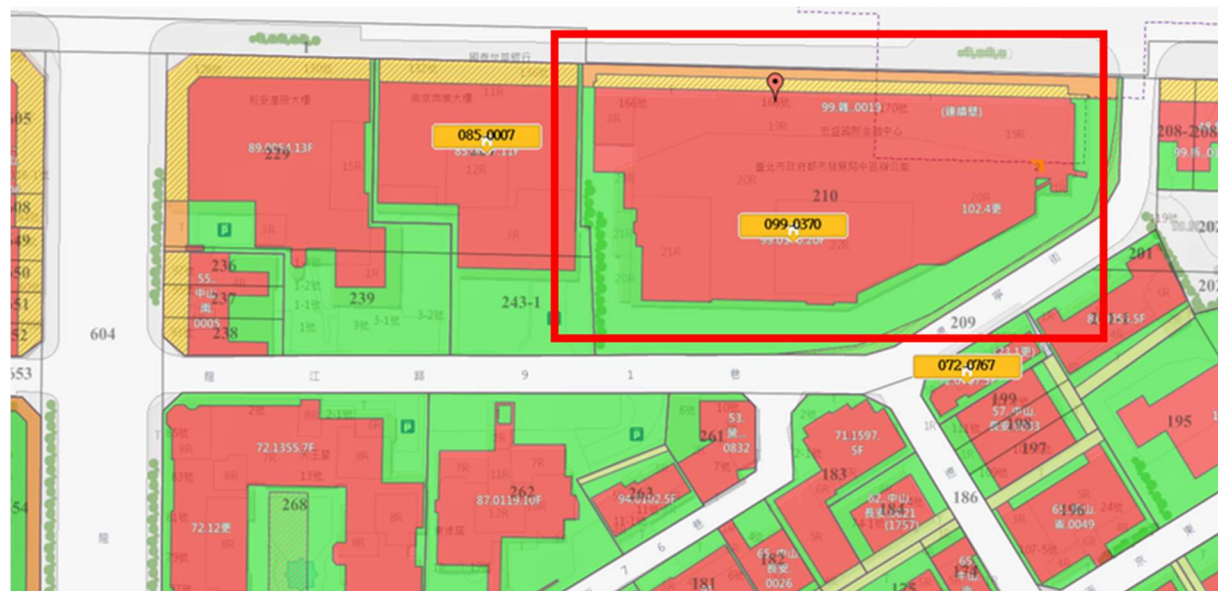
現況照片及檢附照片原始電子檔

※請提供該基地鄰近路段面向幢或該棟建築物外觀各角度照片（至少6張，包含須修繕位置等），以及需修繕現況及檢附照片原始電子檔。

建築外觀	建築外觀
需整新現況	需整新現況
需整新現況	需整新現況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檢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圖(彩色)或建築資訊 e 點通建築圖資檢索系統(<http://bme.gov.taipei/e/indexBud.aspx>) 擷取修繕之該幢或該棟建築物基地位置圖使用(開啟:基本圖層>建物套繪圖(需顯示)>地籍(需顯示))。



建築物位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或整建維護策略地區之地籍套繪圖

檢附建築物位於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或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地圖策略地區(<https://bim.udd.gov.taipei/UDDPlanMap/?recode=1#>)擷取施工範圍內建築物位置圖(開啟:整建維護範圍>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需顯示))(非屬上開申請案，免檢附)。

3D 成果模擬圖

檢附預計完工後建築物3D 成果模擬圖(包含臨路不同視角模擬圖，並請標示既存違章建築配合拆除或美化後情形)

全棟建物登記第一或第三類謄本正本

檢附申請書送件日前30日內之正本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170號(都更社區)申請

「臺北市協助老屋整新補強補助」案：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都更社區管理委員會

統一編號:00000000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4樓

聯絡電話:(02) 2888-1234/0900-000000 (主委施小明)



中華民國_114_年_2_月_3_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係人 (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表：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